

##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孙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9,719.03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，属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投资项目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，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

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2日